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 (1) 建議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 (2) 因董事會組成變動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3) 會計政策變更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決議及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ii)因董事會組成變動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iii)建議公司會計政策變更（「會計政策變更」）。

1. 建議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根據公司章程，第三屆董事會任期三年屆滿，公司將選舉第四屆董事會成員。

為適應本公司實際情況和業務發展需要，進一步提高本公司決策效率及優化本公司企業管治，董事會建議董事會成員人數由九名減少至八名，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職工代表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i)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獲公司股東（「股東」）提名為執行董事候選人；(ii)萬璇女士獲股東提名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李麗華女士、曾勁峰教授及沈蓉女士，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提名。

根據公司章程，第三屆董事會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李家慶先生與余堅先生將不再參與第四屆董事會選舉。李家慶先生與余堅先生均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就其離任事宜無任何需提請股東關注的事項。截至本公告日期，李家慶先生與余堅先生均未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公司股份權益，亦無其他需提請股東關注的事宜。

董事會借此機會向李家慶先生及余堅先生在各自任職期間為公司所做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的感謝與敬意。

經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查，上述候選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董事會建議委任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委任萬璇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委任沈蓉女士、李麗華女士及曾勁峰教授為第四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四屆董事會獲提名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被提名的董事會成員中兼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人數總計未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未低於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提名委員會已審議第四屆董事會成員的擬議組成方案，認為董事會的擬議組成方案符合公司章程、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的需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第三屆董事會的全體董事應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繼續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直至第四屆董事會成員選舉結束。

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建議委任董事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有關議案將在本公司年度股東會（「**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提出，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第四屆董事會的職工代表董事將於職工代表大會上選出，與股東會選舉的非職工代表董事共同組成第四屆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選擇完成後，公司將另行公告。

第四屆董事會的任期將自2025年年度股東會結束起為期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本公司將與第四屆董事會委任的各名董事簽訂服務合同。

- 1) 執行董事及職工代表董事不領取董事薪酬，僅按其在公司所擔任的職務領取相應的薪酬，其2026年度職務薪酬由基礎年薪加績效獎金組成，基礎薪酬參考市場同類薪酬標準，結合職位、責任、能力、工作地點等因素確定，基礎年薪按月支付，績效獎金結合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和公司經營情況等確定。
- 2) 非執行董事不領取薪酬。
- 3) 董事會已批准向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年度薪酬人民幣35萬元，該金額系根據其職責及當前市場行情釐定，並將按月發放，由公司代扣代繳所得稅。本議案須經股東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批准。

本公司會報銷董事參加董事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會的所有必要及實際費用。

2. 因董事會組成變動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董事會組成變動，董事會決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對公司章程作出以下建議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由 九(9) 名董事組成，包括三(3)名執行董事，一(1)名職工代表董事， 兩(2) 名非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設董事長1人。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由 八(8) 名董事組成，包括三(3)名執行董事、一(1)名職工代表董事、 一(1) 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設董事長1人。

除擬議的公司章程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在建議修訂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批准前，現有公司章程仍然有效。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決議提請2025年年度股東會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權人士辦理該等修訂所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及備案手續，並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公司章程的該等修訂的用詞作出相應調整。擬議的公司章程修訂最終須以相關監管機構的核准結果為準。

3. 會計政策變更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2026年4月28日，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議批准了會計政策變更，具體情況如下：

I. 會計政策變更概述

(i) 會計政策變更的性質、原因及適用日期

2025年12月，財政部發佈了《關於印發〈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9號〉的通知》(財會[2025]32號)(以下簡稱「**解釋第19號**」)，規定「關於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中補償性資產的會計處理」、「關於處置原通過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子公司時相關資本公積的會計處理」、「關於採用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關於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評估及相關披露」、「關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披露」的內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據解釋第19號規定，公司自上述文件規定的起始施行日起開始執行上述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會計政策。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屬於按照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要求的會計政策變更。

(ii) 變更前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前，公司執行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各項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公告以及其他相關規定。

(iii) 變更後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後，公司將按照財政部發佈的解釋第19號要求執行。除上述政策變更外，其他未變更部分，仍按照財政部前期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各項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公告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執行。

II. 會計政策變更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公司根據財政部相關規定和要求進行的合理變更，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執行變更後的會計政策能夠更加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不涉及對以前年度財務數據進行追溯調整，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屬於中國會計準則下的變更，不會對公司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標準、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說明）編製的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III.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意見

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執行財政部相關文件要求，屬於按照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要求的會計政策變更。執行變更後的會計政策能夠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不涉及對以前年度財務數據進行追溯調整，亦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審計委員會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規定，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無需提交公司董事會及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和因董事會組成變動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的通函，連同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6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職工代表董事李承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家慶先生及萬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麗華女士、曾勁峰教授及余堅先生。

附錄 – 擬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擬任執行董事

樓柏良博士(「樓博士」)，62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樓博士於2004年7月與樓小強先生(「樓先生」)及鄭北女士(「鄭女士」)共同創辦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企業發展。彼亦積極參與制定業務發展策略及與我們的客戶建立戰略關係。彼亦擔任本集團大部分子公司的董事。樓博士為樓先生的哥哥及鄭女士的大伯。

自2006年11月起，樓博士一直擔任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為我們就A股發售進行重組前的業務及資產持有公司。

樓博士於生命科學及生物技術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樓博士於創辦本集團之前曾在Cytel Corporation、Ontogen Corporation及Advanced SynTech(前稱Helios Pharmaceuticals, Inc.)等多家生命科學及生物科技公司任職。

樓博士分別於1986年5月及1989年5月獲得中國科學院上海有機化學所科學碩士、博士學位。1990年至1994年，彼於加拿大蒙特利爾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

樓博士獲得的獎項和榮譽包括：

- 1989年中國科學院院長特別獎；
- 2008年北京市海歸企業家獎；及
- 2010年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博大貢獻獎。

截至本公告日期，樓博士於323,212,550股A股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59%。這些權益包括(i) 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180,496,500股A股，而樓博士（直接和間接）持有其76.76%的股權；(ii)樓先生直接持有60,540,050股A股；(iii)寧波龍泰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40,135,026股A股，該公司由樓先生全資擁有；(iv)鄭女士直接持有15,750,000股A股股份；(v)北海多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21,956,986股A股，該公司由鄭女士全資擁有；及(vi)安義龍泰眾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直接持有4,333,988股A股，其普通合夥人為鄭女士。樓博士、樓先生及鄭女士於2018年10月19日訂立一份投票權協議（正式確定了彼等先前的投票安排）。據此，彼等同意就提呈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會以進行投票的任何議案達成一致（「投票權協議」）。根據投票權協議，樓博士、樓先生及鄭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樓小強先生（「樓先生」），57歲，本公司首席運營官、總裁兼執行董事。樓先生於2004年7月與樓柏良博士（「樓博士」）及鄭北女士（「鄭女士」）共同創辦本集團。樓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營運。具體而言，樓先生負責執行本集團在中國及全球範圍內的發展策略。彼亦擔任本集團多家子公司的董事。樓先生為樓博士的弟弟及鄭女士的丈夫。

於2007年3月至2016年1月，樓先生為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多家電子公司擔任銷售及管理職位。樓先生曾擔任三家中國公司的經理、監事及／或董事，該三家公司因未辦理企業年審而被吊銷營業執照¹。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²，董事認為，該等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並不會影響樓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勝任董事的能力。

樓先生分別於1990年7月及1993年3月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學士及碩士學位。樓先生於2009年9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商業管理碩士學位。

截至本公告日期，樓先生於323,212,550股A股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59%。這些權益包括(i) 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180,496,500股A股，而樓博士（直接和間接）持有其76.76%的股權；(ii)樓先生直接持有60,540,050股A股；(iii)寧波龍泰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40,135,026股A股，該公司由樓先生全資擁有；(iv)鄭女士直接持有15,750,000股A股股份；(v)北海多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21,956,986股A股，該公司由鄭女士全資擁有；及(vi)安義龍泰眾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直接持有4,333,988股A股，其普通合夥人為鄭女士。樓博士、樓先生及鄭女士於2018年10月19日訂立一份投票權協議（正式確定了彼等先前的投票安排）。據此，彼等同意就提呈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會以進行投票的任何議案達成一致（「投票權協議」）。根據投票權協議，樓博士、樓先生及鄭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鄭北女士（「鄭女士」），58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執行董事。鄭女士於2004年7月與樓柏良博士（「樓博士」）及樓小強先生（「樓先生」）共同創辦本集團。鄭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行政管理及資產管理。彼尤其負責本集團的設施擴張。鄭女士為樓先生的妻子及樓博士的弟婦。

1 紹興康比醫藥技術有限公司（「紹興康比」）、北京易指安信息安全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易指安」）及北京嘉匯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嘉匯達」）。緊接其營業執照被吊銷前，紹興康比及北京嘉匯達均為暫無營業公司，而北京易指安則從事銷售指紋識別產品。該等公司的營業執照分別於2004年11月、2003年10月及2000年10月被吊銷。

2 基於(i)樓先生並無涉及該等公司或商業企業執照吊銷的不法行為或欺詐行為；及(ii)該等公司或商業企業執照吊銷已過去21年，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樓先生可擔任其他中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

於2007年3月至2016年1月，鄭女士為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鄭女士曾擔任兩家中國公司的經理、監事及／或董事，該兩家公司因未辦理企業年審而被吊銷營業執照³。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⁴，董事認為，上述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並不會影響鄭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勝任董事的能力。

鄭女士於1992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截至本公告日期，鄭女士於323,212,550股A股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59%。這些權益包括(i) 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180,496,500股A股，而樓博士（直接和間接）持有其76.76%的股權；(ii)樓先生直接持有60,540,050股A股；(iii)寧波龍泰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40,135,026股A股，該公司由樓先生全資擁有；(iv)鄭女士直接持有15,750,000股A股股份；(v)北海多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21,956,986股A股，該公司由鄭女士全資擁有；及(vi)安義龍泰眾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直接持有4,333,988股A股，其普通合夥人為鄭女士。樓博士、樓先生及鄭女士於2018年10月19日訂立一份投票權協議（正式確定了彼等先前的投票安排）。據此，彼等同意就提呈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會以進行投票的任何議案達成一致（「投票權協議」）。根據投票權協議，樓博士、樓先生及鄭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擬任非執行董事

萬璇女士（「萬女士」），43歲，非執行董事。萬女士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提供公司戰略及治理指引。萬女士於2025年6月20日加入本集團。

自2022年6月起，任職於中信金石投資有限公司，擔任投資五組（醫療健康與生物科技行業）負責人、總監，中信金石投資委員會委員。2012年至2022年，先後任職於上海磐信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磐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CPE源峰），擔任董事。2008年至2012年任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萬女士於2004年7月獲得浙江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3 紹興康比醫藥技術有限公司（「紹興康比」）及北京嘉匯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嘉匯達」）。緊接其營業執照被吊銷前，紹興康比及北京嘉匯達均為暫無營業公司。該等公司的營業執照分別於2004年11月及2000年10月被吊銷。

4 基於(i)鄭女士並無涉及該等公司或商業企業執照吊銷的不法行為或欺詐行為；及(ii)該等公司或商業企業執照吊銷已過去21年，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鄭女士可擔任其他中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

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麗華女士(「李女士」)，61歲，於2022年9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李女士自2017年10月起擔任北京市華貿硅谷律師事務所的律師。於1996年3月至2017年10月，李女士分別於北京市永申律師事務所、北京市廣盛律師事務所及北京市眾一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2016年10月至2020年7月，彼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於1995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截至本公告日期，李女士於75,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4%。

李女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獨立性準則。本公司已評估彼之獨立性，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獨立性準則，且彼為符合該準則條款之獨立人士。

曾勁峰教授(「曾教授」)，47歲，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教授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曾教授自2019年起，任職於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擔任副教授。2013年至2019年，任職於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擔任助理教授。2011年6月至2013年7月，任職於香港城市大學。2011年，任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2006年至2008年及2010年，任職於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Shearman & Sterling LLP)。2002年至2005年，任職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Linklaters)。

曾教授於香港大學(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獲得法學學士及法律專業證書(PCLL)。其後分別於喬治城大學(Georgetown University)獲得法學博士學位(S.J.D.)、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 University)獲得法學碩士及法律博士學位(LL.M.、J.D.)，並於倫敦大學學院(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獲得法學碩士學位(LL.M.)。

曾教授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獨立性準則。本公司已評估彼之獨立性，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獨立性準則，且彼為符合該準則條款之獨立人士。

沈蓉女士(「沈女士」)，57歲，於2016年10月27日至2020年7月23日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自1991年7月起，彼於眾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前稱上海眾華滬銀會計師事務所)歷任不同職務，自2002年11月起，彼任高級合夥人。

沈女士於1991年7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8月獲得荷蘭馬斯特里赫特管理學院(Maastricht School of Management)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沈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深會員)、註冊稅務師及資產評估師。

沈女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獨立性準則。本公司已評估彼之獨立性，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獨立性準則，且彼為符合該準則條款之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獲委任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該等人士概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有關係；(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或(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擬委任董事而需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